國立東華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

104.01.14 103學年度第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人士或團體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應將捐贈個人、團體或企業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，以資徵信，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，永久保存於校史室。

三、捐贈設置獎座、獎助學金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藝術品、設備等，得冠以個人、團體或企業之名義。

四、獎勵捐贈個人、團體或企業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(下同)伍萬元以上，未滿壹拾萬元者，致發感謝函。

(二)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壹拾萬元以上，未滿參佰萬元者，頒贈感謝狀乙楨、紀念品乙式。

(三)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，未滿壹仟萬元者，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，應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編印專輯，廣為宣導，並頒贈「榮譽校友證書」乙楨、紀念品乙式。

(四)當年度捐贈累計達壹拾萬元以上者，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視其需要由本校頒贈圖書閱覽證乙枚、貴賓停車證乙枚、游泳證乙枚。

五、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之大額捐贈，其獎勵方式另提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討論之。

六、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七、捐贈者使用本校圖書館、運動場、資訊等設施，或參與學術、藝文等活動，得享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；本校相關單位得訂定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辦法，經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